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吴府大道 26 号



2024 年 1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去吧看看、发行人	指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周密文化	指	河南周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期颐投资	指	河南期一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葵晨农业	指	河南葵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去吧看看
证券代码	83292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F 批发与零售业-F52 零售业-F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F5285 卫生洁具零售
主营业务	粮油及农副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911,444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春霞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吴府大道 26 号
联系方式	0371-68887833

公司处于批发与零售行业，主要从事粮油等农副产品、建筑材料、软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为广大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的口碑和信用，依托“去吧看看”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因此公司在经营粮油的基础上同时拓展上下游客户整合资源，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2024 年公司将会增加酒类经营业务，拓宽业务品类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助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实现经营的良性增长态势。

公司主要业务有：1、粮油及农副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终端客户，重点聚集在开发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客户的职工福利发放上，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及稳定的销售团队和良好的信誉，公司通过维系老客户、老客户转介绍、招投标等方式开发新客户。

2、建筑材料的销售，主要客户是河南省内经销商和零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订货需求来调整库存的销售模式。

3、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通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安装测试、软件设计等一体化的集成服务提供软件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通过自主开发客户，客户转介绍等方式不断扩张销售渠道，壮大客户群体。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00,801
拟发行价格（元）	4.99
拟募集金额（元）	1,999,996.99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6,094,452.38	22,075,542.32	20,707,449.65
其中：应收账款（元）	3,908,120.94	2,615,601.93	1,963,930.07
预付账款（元）	928,461.04	860,145.76	588,140.91
存货（元）	622,495.50	751,472.86	789,527.52
负债总计（元）	10,151,721.02	7,865,710.76	7,015,640.11
其中：应付账款（元）	4,844,970.16	2,702,178.72	1,781,39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110,652.74	12,583,838.24	12,038,53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6	0.86	0.82
资产负债率	38.90%	35.63%	33.88%
流动比率	0.96	0.87	0.86
速动比率	0.46	0.39	0.6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1,442,367.80	5,901,474.62	2,234,43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96,575.31	-670,648.65	-696,509.75
毛利率	31.65%	43.44%	31.25%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78%	-4.87%	-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63%	-5.08%	-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0,745.11	464,281.12	-4,035.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3	-0.0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7	1.86	0.96
存货周转率	18.38	7.85	2.83

注：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勤信审字【2022】第1176号和勤信审字【2023】第0843号）。2023年1-9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6,094,452.38 元、22,075,542.32 元、20,707,449.65 元，公司 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4,018,910.06 元，下降比例为 15.40%，公司 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1,368,092.67 元，下降比例 6.20%，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货币资金减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因此总资产减少。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3,908,120.94 元、2,615,601.93 元、1,963,930.07 元，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1,292,519.01 元，下降比例为 33.07%，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651,671.86 元，下降比例 24.91%，主要是依据合同收款条款的要求收回往期货款，同时本期收入减少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3）存货：

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22,495.50 元、751,472.86 元、789,527.52 元，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增加 128,977.36 元，增长比例为 20.72%，主要是子公司周密文化库存量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38,054.66 元，增长比例为 5.06%，主要是母公司建筑材料存货增加。

（4）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是 2,229,344.25 元、2,008,482.36 元、1,908,787.93 元，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220,861.89 元，下降比例为 9.91%，主要是子公司往来款减少。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99,694.43 元，下降比例 4.96%，主要是郑州咱家厨房食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5）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是 4,844,970.16 元、2,702,178.72 元、1,781,394.64 元，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2,142,791.44 元，下降比例为 44.23%，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920,784.08 元，下降比例 34.08%，

主要是应付账款期限到期已支付。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4,110,652.74 元、12,583,838.24 元、12,038,532.51 元，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1,526,814.50 元，下降比例为 10.82%，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545,305.73 元，下降比例 4.33%，主要是净利润下降，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

(7)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202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38.90%、35.63%、33.88%，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3.27%，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1.75%，主要是应付账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故资产负债率减少。

(8) 流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2023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87、0.86，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0.09，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2,868,305.70 元，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2,286,010.26 元，流动资产下降高于流动负债的下降，导致 2022 年期末流动比率下降；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0.01，整体变动较小。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分别为 11,442,367.80 元、5,901,474.62 元、2,234,434.10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5,540,893.18 元，下降比例为 48.42%，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408,455.25 元，下降比例 15.45%。主要是房地产行业萎缩，导致建筑材料销售收入下降。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 4,196,575.31 元、-670,648.65 元、-696,509.75 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4,867,223.96 元，下降比例 115.98%，主要是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商誉计提减值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减少引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降。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75,860.11 元，增加比例 9.74%，整体比较稳定。

（3）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65%、43.44%、31.25%，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1.79%，主要是毛利率低的建筑材料收入减少 84.00%，导致 2022 年毛利率增长。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5%，主要是毛利率低的建筑材料和粮油收入占比高，软件收入减少，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4）每股收益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每股收益 0.29 元、-0.05 元、-0.05 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0.34 元，主要是投资收益减少，政府补助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商誉计提减值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减少。2023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是 33.78%、-4.87%、-5.66%，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38.65%，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下降 0.79%，主要是净利润减少，其他综合收益亏损，净资产同比减少，引起加权平均净资产下降，导致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下降。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550,745.11 元、464,281.12 元、-4,035.94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3,015,026.23 元，增加比例 118.20%，主要是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各项金额减少所致。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423.90 元，下降比例为 101.95%，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上期应付职工薪酬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3 元，较 2021 年每股净额增加 0.20 元，2023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0.0143 元，主要是公司股本保持不变，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由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变动所致。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次，较 2021 年减少 0.91 次，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次，较 2022 年减少 0.90 次，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应收账款减少，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

(4)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存货周转率 7.85 次，较 2021 年减少 10.53 次，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 2.83 次，较 2022 年减少 5.02 次。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存货周转率减少。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有效的达到稳定和激励核心人员的目的，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员工利益相结合，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与发展，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公司长久持续的发展，同时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购。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	实际控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
----	----	-----	-------	--------	------	-------

	对象	制人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李艳	否	否	/	否	/	是 核心员工，已履行认定程序	否

1、本次发行对象共 1 人。发行对象李艳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是公司已履行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认定核心员工程序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以上认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李艳与公司董事、监事、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李艳	037*****7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已认定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理。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99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9 元/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 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 4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 0.70 元，每股收益-0.003 元；

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 2.56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0.86 元，每股收益-0.05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509.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38,532.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 元，本次发行价格 4.99 元，高于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基于疫情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受影响，销售低迷。经过疫情后一年的调整期，公司将开发酒类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和盈利能力，发行对象也看重公司成长性和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低且未形成

连续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3 年完成，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发行价格 2.56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2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2,000 元。募集资金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 6012 号《验字报告》审验。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7,287,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12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4,661,444 股。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事项。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99 元/股，是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资产规模、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及未来发展前景，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是双方本着自愿原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尚需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3、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涉及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的目的。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也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产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00,80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6.99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艳	400,801	1,999,996.99
总计	-	400,801	1,999,996.99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以及预计募资金总额如上所示，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1	2023年11月21日	512,000	14,711,444	200,000	14,911,444
合计	-	512,000	-	200,000	-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40）。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合计	-	-	-	-	-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对象未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发行认购，因此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3年11月21日	512,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0	否
合计	-	512,000	0	-	-	-	-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999,996.99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1,999,996.99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投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9,996.99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2023年3月1日	2,000,000	2,000,000	1,999,996.99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	2,000,000	2,000,000	1,999,996.99	-

如在本次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前，上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结束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流程进行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后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该议案尚需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邓钢	5,001,300	33.54%	0	5,001,300	32.66%
第二大股东	邵鸣心	1,796,800	12.05%	0	1,796,800	11.73%
第三大股东	岳艳敏	1,740,000	11.67%	0	1,740,000	11.36%
第四大股东	张春月	809,680	5.43%	0	809,680	5.29%
第五大股东	洛阳祝欧 商贸有限公司	730,000	4.90%	0	730,000	4.77%
第六大股东	刘玲玲	407,033	2.73%	0	407,033	2.66%
第七大股东	温砺	401,304	2.69%	0	401,304	2.62%
第八大股东	汪春霞	344,840	2.31%	0	344,840	2.25%
第九大股东	李明建	340,000	2.28%	0	340,000	2.22%

第十大股东	岳云龙	237,832	1.60%	0	237,832	1.55%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邓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1300 股，持股比例 33.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份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邓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1300 股，持股比例稀释至 32.6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次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有下列各方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签署

甲方（发行人）：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李艳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购款项及时、足额汇入甲方认购公告指定的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合同的生效条件：

-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签字并盖章；
-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2、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甲方应于作出终止发行决定或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全部认购款不计利息退回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4、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的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铮、李俊会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钢

邵鸣心

张春月

汪春霞

芦浩

全体监事签名：

高廷震

焦永红

刘玲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鸣心

汪春霞

王晓敏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邓 翎

盖章：

2024年1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邓 翎

盖章：

2024年1月16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

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